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4587號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久長汽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王麗敏

人

債　務　人　蘇進財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佰捌拾參萬參仟參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6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相對人久長汽車有限公司前邀同王麗敏、蘇進財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0年9月8日簽立授信往來契約書（證一），而向聲請人借貸，借款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借款期間為110年9月9日起至115年9月9日止（證二），利率依年利率3.625%計算（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之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

率1.905%，目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之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1.72%，證三），依前揭契約一般條款第七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詎相對人久長汽車有限公司竟於113年4月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迭經催討，聲請人迄今仍有4,833,32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獲清償（證四）。相對人等既為借款之連帶債務人，依法、依約自應負連帶償還債務責任，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

證據：一、授信往來契約書影本乙份(民國110年9月8日、新臺幣1000萬元)。二、動用申請書影本乙份。三、郵政儲金利率表乙份。四、放款帳卡乙份。釋明文件：債權證明文件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